

時序表：營養資料標籤制度

2003 年 11 月 23 日	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： 介紹公眾諮詢
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	公眾諮詢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核心營養素：1+9(即能量+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鈉、糖、膽固醇、鈣及膳食纖維)</li><li>◆ 豁免：一般豁免（沒有小量豁免）— 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不會獲得豁免</li></ul>
2003 年 12 月 17 日	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動議辯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李華明議員提出議案</li><li>• 通過原來議案</li></ul>
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	與食物業界進行第一輪技術會議 (在 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間，共進行了九輪技術會議(合共超過 30 次會議))
2005 年 4 月	與食物業界進行第二輪技術會議
2005 年 4 月 15 日	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： 匯報公眾諮詢和規管影響評估結果及修訂建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核心營養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第一階段：1+5(即能量+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飽和脂肪及鈉)</li><li>- 第二階段：1+9(即能量+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鈉、糖、膽固醇、鈣及膳食纖維)</li></ul></li></ul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豁免：一般豁免（沒有小量豁免）－ 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不會獲得豁免</li> </ul>
2005年6月8日	<p>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動議辯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李國麟議員提出議案</li> <li>• 經黃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</li> </ul>
2005年6月	與食物業界舉行第三輪技術會議
2005年9至10月	與食物業界舉行第四輪技術會議
2007年3月14日	<p>有關立法禁止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的動議辯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鄭經翰議員提出議案</li> <li>•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</li> </ul>
2007年9至12月	<p>徵詢各有關方面：關注團體、醫療團體、與食物業界舉行第五輪技術會議、立法會議員、領事和食物、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核心營養素：1+6（即能量+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鈉及糖）及反式脂肪</li> <li>◆ 豁免：一般豁免（沒有小量豁免）－ 附有營養資料或營養聲稱的食品不會獲得豁免</li> </ul>
2007年11月	<p>在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討論業界就小量豁免提出的建議，但建議不適用於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</p> <p><b>*業界建議</b></p> <p>三類預先包裝食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附有營養聲稱的食物</b>：業界認為附有聲稱的食物應提供法例規定的資料，因為要作出聲稱的話，便有責任告訴市民食物中還含有什麼其他</li> </ol>

	<p>營養素。</p> <p>2. <b>沒有作出聲稱的食物</b>，這類食物佔絕大多數：這類食物應提供法例規定的營養素資料，因為這些資料對市民食用的食物有莫大影響。</p> <p>3. <b>享有小量豁免和為進行市場測試而獲豁免的食物</b>：這類食物佔食物種類超過 20%；以市民食用的食物數量總數計算，則大概佔少於 5%。市民應有權利選擇購買這些食物。市民也有權利選擇不購買這些食物，而不會影響其飲食，因為絕大部分食物都會附有上文第 1 及 2 點所述的標籤。</p>
2007 年 11 月至 12 月	與食物業界進行第六輪技術會議
2007 年 12 月 11 日	<p>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：修訂建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核心營養素：1+7（即能量+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鈉及糖）</li> <li>◆ 豁免：一般豁免(附有營養資料或營養聲稱的食品不會獲得豁免)+小量豁免(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不會獲得豁免)</li> </ul>
2008 年 1 月	與食物業界進行第七輪技術會議
2008 年 2 月	業界提出書面意見，要求把附有聲稱的食品納入小量豁免制度
2008 年 3 月	與食物業界進行第八輪技術會議

<p><b>2008 年 4 月 9 日</b></p>	<p>向立法會提交《修訂規例》，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有關核心營養素及豁免規定的建議與 2007 年 12 月 11 日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相同</li> </ul>
<p><b>2008 年 4 月至 5 月</b></p>	<p>與食物業界進行第九輪技術會議</p>

食物及衛生局  
2008 年 5 月